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简述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拟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沅有限）拥有的土地、建筑物、设备及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等资产。

2、中联重科拟收购浦沅有限持有的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液压）45.2%的股权。

《资产收购协议》（草案）待中联重科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关联关系：由于建机院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浦沅有限为建机院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中联重科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三名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减少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资产收购协议》的签订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及《资产收购协议》(草案)。

(四) 特别提示:

1、上述收购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湖南省国资委核准。

2、上述收购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方介绍

名称: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沅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沅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8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5300

主营业务:工程起重机械、建设机械、特种车辆、环保机械等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大型机械结构件、液压件及配套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浦沅有限总资产为 59489.58 万元,净资产为 17542.14 万元,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30.24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浦沅有限总资产为 39566.40 万元,净资产为 18237.99 万元,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08.38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建筑物、设备及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等资产基本情况

土地、设备、建筑物及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等资产主要包含：

资产项目	数量	账面值（元）
长期投资	1 项	669,840.00
房屋	20 栋	4,532,987.86
构筑物	1 项	59,029.08
机器设备	250 台（套）	3,483,927.37
车辆	5 台	918,318.58
电子设备	13 台（套）	52,915.83
土地使用权	3 宗	51,629,999.73
合 计		61,347,081.45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四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浦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长期投资	66.98	66.98	194.25	127.27	190.00
固定资产	904.72	904.72	2,117.83	1,213.11	134.09
其中：建筑物	459.20	459.20	1,202.34	743.14	161.83
设备	445.52	445.52	915.49	469.97	105.49
土地使用权	5,163.00	5,163.00	5,696.10	533.10	10.33
合 计	6,134.71	6,134.71	8,008.19	1,873.48	30.54

资产总额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及原因如下：

（1）、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127.27 万元，因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项目的价值，没有根据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调整长期投资的价值；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一资产转让，按转让价确定评估值。

（2）、建筑物评估增值 743.14 万元，因房屋建造年代久远，重置成本与账面成本比较大幅度提高。

（3）、设备评估增值 469.97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值 485.26 万元，系大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经更新改造后续用；车辆评估减值 14.43 万元，系车辆重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

(4)、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33.10 万元。

2、特力液压基本情况

特力液压是 2004 年 4 月由建机院、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廖巨林、芦晓岚和杨学清共同出资组建成立的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其中：建机院持有特力液压 6.47%的股权；浦沅有限持有特力液压 45.20%的股权；湖南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公司持有特力液压 5.56%的股权；廖巨林持有特力液压 22.22%的股权；芦晓岚持有特力液压 12.22%的股权；杨学清持有特力液压 8.33%的股权。该公司主营液压油缸、液压阀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电镀来料加工。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特力液压总资产为 18700.78 万元，净资产为 8847.88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89.81 万元，净利润 1546.78 万元；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特力液压总资产为 20485.58 万元，净资产为 10391.48 万元，2006 年 1-10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90.00 万元，净利润 1543.61 万元。

特力液压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资（2006）评字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4,093.19	13,846.71	14,245.31	398.60	2.88
固定资产	5,324.30	5,352.91	5,117.63	-235.28	-4.40
其中：在建工程	1,755.63	4.99	4.99	0.00	0.00
建筑物	1,432.22	3,131.24	2,983.99	-147.25	-4.70
设备	2,136.45	2,216.68	2,128.64	-88.03	-3.97
无形资产	1,285.96	1,285.96	1,424.08	138.12	10.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5.96	1,285.96	1,424.08	138.12	10.74
资产总计	20,703.45	20,485.58	20,787.02	301.44	1.47
流动负债	10,026.80	10,094.10	10,094.1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026.80	10,094.10	10,094.10	0.00	0.00
净资产	10,676.65	10,391.48	10,692.92	301.44	2.90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华审字（2006）第 186-03 号《审计报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

（1）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有限的土地、建筑物、设备及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等资产，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项资产收购价格为 8008.19 万元人民币；

（2）经双方协商同意，中联重科收购浦沅有限持有的特力液压 45.2% 的股权，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833.2 万元人民币。

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12841.39 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款共计 12841.39 万元人民币按下列方式支付：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中联重科向浦沅有限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50%；

（2）自完成本协议所收购的所有资产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中联重科向浦沅有限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

3、《资产收购协议》满足下述条件产生法律效力：

- (1) 《资产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 《资产收购协议》获得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 (3) 浦沅有限出售资产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 (4) 在资产收购的相关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影响情况

上述收购资产大部分为中联重科提供产品配件或服务的资产，上述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强化中联重科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打造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减少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收购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减少关联交易。以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收购。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收购资产收购资金主要为自筹资金。
- 2、上述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3、浦沅有限股东会已审议同意向中联重科出售上述资产。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20日